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 第 196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民事執行續造計畫完竣 調整組織架構、更新流程 成果豐碩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許院長勉保障人民權利
司法院分區說明少事法修正新制
司法院研修量刑、定應執行刑相關條文
2,3 陳雅瑩／淺談調解技術
4 臺高院等5院與新北市府齊推視訊諮詢服務
【司法文選別冊】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

提升執行效能

民事執行續造計畫完竣 調整組織架構、更新流程 成果豐碩

【本刊訊】民事執行係實現債權人權利、保障其財產權之重要程序，與民眾權益直接相關。自 101 年以來，每年民執新收事件均超過 130 萬件，佔全國法院案件總數極大比率（如 107 年即佔 42%）。為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建構更現代化的民事執行制度，加速民執事件處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司法院於 106 年 9 月啟動「民事執行續造計畫」，並成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編修小組」，著手本計畫之執行。第 1 階段於 107 年 6 月 12 日修訂 8 項行政規則，完成民事執行組織架構調整；第 2 階段進行執行作業流程更新及編修實務參考手冊工作，於 108 年 8 月 2 日完竣。本計畫歷經編修小組成員近 2 年 42 次會議持續的縝密討論，終告完成階段性任務，成果豐碩。

關於民事執行制度的力求精進，司法院早於 93 年 8 月即啟動「執行再造計畫」：導入企業化經營管理精神及方式，編訂民事執行知識管理手冊，重編標準作業流程，並推展至各地方法院，建立有效能之執行程序，在當時已有相當成效。

其後，為進一步厚植執行效能，落實民事執行制度現代化，乃於 106 年 9 月再啟動「執行續造計畫」。編修小組邀集長年關注、從事執行業務的法官及民事執行處科長組成，並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司法事務官參與，討論改進方案並彙整、修正相關資料。

計畫啟動後，首先進行組織架構之調整，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完成 8 項行政規則的修訂，包含修正（1）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參考要點、（2）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3）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參考要點、（4）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特別變賣程序之公告拍賣聲請應買參考要點、（5）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6）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以及訂定（1）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分案實施要點，與（2）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效能提昇參考要點。同時完成「執行續造計畫組織架構手冊」之編印。

由於民事執行程序極為細瑣，專業處理經驗的傳承益顯其重要性，續造計畫中的另一項重點，即在強化民事執行知識之管理，編修小組於 107 年 5 月接續展開另一階段的民事執行作業流程更新工作：（1）更新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民事執行文書格式例稿手冊、民事執行法令彙編初稿；（2）新編完成「執行司法事務官常用例稿手冊」初稿。司法院將進行各項手冊出版印送工作，期使執行人員熟悉業務內容，提升執行效能。

執行續造計畫已經完成階段性任務，藉由上述行政規則、相關手冊之修訂，使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更能有所本，並得以迅速查閱參考，以達成經驗傳承及建立標竿流程之目標。執行續造計畫中，並規劃使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成為學習型、成長型的效能組織，藉由會議、訓練及相關活動實施，讓執行人員共同研討，並建置民事執行知識管理平台，期能加速擴展優質執行經驗，更有效的維護當事人權益。

法官多元進用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許院長勉保障人民權利



【本刊訊】法官學院日前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0 期開班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石木欽委員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鑫楨院長、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士林地院蔡彩貞院長、新北地院林輝煌院長、律師公會全聯會李慶松理事長及臺北律師公會邵瓊慧理事長等人均到場觀禮。

本期學員共有 7 位，均為執業律師，將接受長達 75 週的研習課程，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止。

許院長表示，司法權作為憲法的守護者，核心功能正是保障人民的憲法權利，弭平社會既存的不正義，每件個案審判，都應圍繞著憲法基本權保障的實現。最後，許院長並期許學員成為優秀的法官，共同為建立具有人性關懷又能維護正義及保障人權的司法而努力。

保障兒少健全成長

司法院分區說明少事法修正新制

【本刊訊】為使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新制順利推行，司法院日前分別於臺南地院及法官學院舉辦「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新制說明會」，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說明少事法修正之精神、歷程與變革，並與同仁意見交流。

謝廳長致詞時首先肯定各法院少年業務團隊多年來在社區建立少年法庭保護少年的形象，這些努力使「虞犯」得以調整成「少年曝露在風險中的概念」而被理解、接受。此次修法，正視少年非行行為背後所隱含之主因，淡化保安處分的色彩，引進大量行政資源於兒少輔導作為，是本次修法的一大進程；86 年修正前的少事法採管訓思維，86 年修正轉變為保護思維，本次修正則轉變為落實及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處理少年個案時，包括實體或程序，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去詮釋少事法，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的精神。

接著由彭幸鳴副廳長說明本次修正係以少年主體為核心理念，整部少事法之運用，均應有第 1 條揭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正其性格之立法宗旨，致力重建少年與社會、社群的連結。並說明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意旨，去除虞犯標籤印記，明確司法介入事由，及未來提供曝險少年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之保護模式；另觸法兒童亦將在修正公布 1 年後歸由教育及社福單位協助，阻絕兒童過早進入司法程序；未來可透過整合少年周遭相關資源的平台，相互瞭解及分工，避免資源重複浪費，增進多元處遇效能。同時說明少年刑事案件中之少年被告於緩刑及假釋期間所受保護管束之執行等修正內容。

李明鴻法官也詳細說明有關少年表意權之保障，包括成人陪同在場、專家協助陳述、權利告知事項、衡酌少年意見等提升程序權益措施，及成少隔離、連續及夜間訊問禁止原則，恢復少年觀護所的鑑別功能、引進少年修復機制、提供多元處遇、強化隱私權保護及提升親職功能等修法意旨及規定內涵。

與會人員並就法院與行政機關資源連結、兒少責付不能時之安置保護、少年輔導委員會之組織、教育及社政量能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流。謝廳長期許同仁繼續努力，廣為溝通，協助少年取得所需之資源，維護少年的健全成長與發展。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研修量刑、定應執行刑相關條文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26 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代理主持，研討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相關程序之修法方向及內容。

釋字第 775 號解釋除宣告累犯加重本刑、刑法第 48 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有關累犯更定其刑規定違憲，且敘明應由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俾使法院作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

司法院刑事廳依解釋意旨研擬修正草案初稿，除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289 條，另於第 477 條刪除累犯更定其刑之部分，並增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刑人」及「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規定，以維護定應執行刑之程序保障。

就第 288 條及第 289 條，有委員認為應就死刑案件作特別之規定，亦有委員持保留見解，認應委諸實務運用。關於應否採取「犯罪」與「量刑」嚴格程序二分，有委員主張應先認定有罪及確定罪名後，再進入量刑程序；另有委員認可能造成實務之窒礙，現階段尚不宜採取嚴格之程序二分。另有委員建議第 288 條第 4 項應就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作更細緻之處理，且法院可為補充性調查。

就第 477 條，委員多表贊同，並提出「建構執行法庭減少差異性」、「裁定應記載心證審酌事項」、「不應論累犯而論累犯之案件應改採更定其刑」等意見。

